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p>	<p>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	<p>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3	<p>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4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条款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